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2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

被告 簡汝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利息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按年息2.58%固定計息；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2%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2.9

01 4%)，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4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迄至113年9月10日止，尚積欠本金218,710元及利
06 息7,467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18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動用/繳款記錄查
19 詢、催收明細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3至21、2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2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3 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3,320元
合計	3,320元